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议  
第27次会议  
1991年10月31日  
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组

第27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沙利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目 录

议程项目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96：麻醉药品

议程项目95：提高妇女地位（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46/SR.27  
15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10点0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46/3和Add.1、A/46/467、520和555)

1. VEN DER HEIJDEN先生(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发言，提请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的第91/219号决定。由于该委员会每隔两年开会一次，似乎应维持一定程度的连贯性，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查其活动。由于共同体成员国认为应特别注意该委员会，因为该委员会执行了《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一项独特而重要的职务。

2. 按照《宪章》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目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组织已达1千个。这些组织出席了各个联合国机关的公开会议，并按照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规定的规则作出口头发言和提交报告。由于它们的知识和专长涉及许多领域，因此，这些来文和发言非常有用，特别是在编制国际文书时。非政府组织也作出了贡献，提请各国政府和一般群众注意需要联合国注意的情况。

3. 在联合国系统以外，非政府组织参与了国际促进联合国确认的价值和标准的工作。其中一些非政府组织更进一步，正在发展与秘书处合作的新形式，对执行联合国的计划和方案作出贡献。就各国政府而言，非政府组织现在已经是国际舞台上的正式伙伴，在许多情况下，不能由政府或者由联合国取代。

4. 在联合国系统内，非政府组织的参与，特别是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是许多机关和常设委员会所必须的，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因此，12国赞扬这些组织的工作，并欢迎秘书处最近作出的努力促进它们的文件分发。

5. 12国坚决认为非政府组织应当在1993年世界人权大会和1995年世界妇女大会之类的国际会议的筹备和进程中起关键作用。它们借此机会提请注意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享有在筹备任何政府间会议时应予尊重的权利和特权，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已经仔细地加以审查。因此，12国认为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

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应当能够以平等地位参与所有筹备会议,但不妨碍不具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要求参与国际会议的权利。

6. 正如E/1991/20号文件所载,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最近的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起草技术性的指导方针,目的在于协助委员会处理越来越多的要求取得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申请书。委员会决定按照目前的惯例以协商一致意见作出决定。它还强调其职权,象工作组的职权一样,完全是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为根据。但是,委员会认为制定指导方针是有用的,这将有助于以划一的方式适用客观的标准,不须考虑主观的或政治的因素。

7. 12国坚决深信委员会的做法还有大加改进的余地。工作组已经举行了两次卓有成效的会议,准备再举行一次会议以便在1992年6月1日之前把它们的建议通知委员会。12国将特别密切注意其工作成果。

8. 工作组的职权不仅与委员会的活动有关。按照E/1991/20号文件,指导方针也应针对秘书处非政府组织股的问题。1946年只有40个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1968年增至377个,1991年增至930个。此外,非政府组织和秘书处之间的联系越来越密切,文件越来越多,要求加入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数目不断增加,因此,非政府组织股工作量大增,但相应的资源却没有增加。

9. 12国在理事会1991年第一届常会的发言中赞同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观点,理事会已在其91/219号决定中注意到委员会的观点,建议迫切审查关于非政府组织股的工作人员资源的情况,并促请在编制联合国1992-1993年预算时特别为该股作出努力。它们希望第五委员会适当审议这个问题。

10. 12国充分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对联合国作出的宝贵贡献并认识到非政府组织股所面临的困难情况,12国准备支持任何旨在下一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上提出这个问题的倡议,并希望大会将在这一方面作出决定。

11. ARGUILLAS女士(菲律宾)强调她的国家向来重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并关注改组进程,特别是为使联合国能够更有效地满足会员国,特别是

发展中国家在社会和经济领域内的需要而进行的改组进程。在这方面，她喜见大会通过第45/264号决议。

12. 在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46/3)时，她的代表团要集中讨论非政府组织的问题。菲律宾宪法(第2条第23节)确认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各国福利方面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在国际一级，非政府组织及其协商作用也得到《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一条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8年5月23日通过的第1296(XLIV)号决议的确认。这些组织的数目及其可能作出的贡献增加了不少。她的代表团认为，通过它们的知识和专长，非政府组织可以大力协助联合国制定规划和方案。在今后几年内，非政府组织将有机会参与联合国的活动，特别是在《第四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架构内、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3年世界人权大会和世界土著居民国际年、1994年人口问题国际会议和1995年世界妇女大会。联合国机构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显然已经超出了理事会在其第1296(XLIV)号决议内的构想。

13. 菲律宾是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19名成员之一，该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内唯一常设的关于非政府组织的政府间机构。在这方面，她要赞扬在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的非政府组织股的工作成绩并强调必须迫切审查由于该股缺乏工作人员资源而造成的情况。该股只有两名专业人员和两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与1946年工作人员数目相同，但当时只有46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1991年，工作人员需要应付930个非政府组织的需要并向各种会议提供服务。

14. 此外，菲律宾代表团关注的是政府间机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秘书处越来越倾向于给予事前尚未得到联合国承认的非政府组织以具咨商地位的组织的权力和特权。就即将举行的国际会议而言，应采用关于非政府组织参与活动的划一标准。

15. 由于进行中的重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关的工作，因此必须审议理事会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活跃的咨商关系。因此，菲律宾支持任何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下一届会议审议为确保非政府组织股顺利执行职务而采取的措施的决议

草案。

16. SUNDBOM夫人(瑞士)在提到非政府组织问题和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的非政府组织股的作用和资源问题时,与以前的发言者一样提请注意该股资源水平依然同1946年的水平一样,但非政府组织的数目已大大增加,文件数量和工作量也随之增加。她十分欢迎非政府组织的扩大的作用,事实证明这是非常有效而且具有关键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国际发展合作方面。在执行和实现目标和原则方面以及在不同的领域内,特别是在社会事务方面执行具体的任务时,非政府组织的能力最明显不过。因此,她的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注意非政府组织股的困难情况;该股在人力短缺的情况下工作成绩优异,实在不能不大加赞扬。她完全同意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其报告(E/1991/20)中提出的迫切审查该股情况的建议。

17. KOLAROV先生(保加利亚)说,世界许多区域目前正处于过渡时期,许多非政府组织在这个时候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在保加利亚,国家和国际一级的非政府组织参与了该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公众舆论的积极参与被视为进行中的变革成功的先决条件。在这方面,往往要求非政府组织弥补国家结构之不足。

18. 非政府组织在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附属机关中起了特别活跃的作用,也是联合国一个重要的资料和技能的来源。非政府组织参与了重要的国际活动,例如1993年世界人权大会,大有助于这些活动的成功。保加利亚认为在决定这种参与的具体程序时,国际社会应遵守既定的规则和惯例。

19. 保加利亚欢迎非政府组织委员会采取的行动,除了别的以外,这些活动导致具咨商地位的组织数目的增加。他特别欢迎标志着委员会1991年会议的建设性精神,这种精神使委员会得以大大提高效率。保加利亚完全支持委员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E/1991/20)所载的各项建议。

20. 保加利亚也欢迎非政府组织股的行动,非政府组织股尽管资源非常有限,但

能够协助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本身。但是，非政府组织股为委员会编制的文件和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提供的服务一直在增加，但为此目的分配的资源却没有相应增加。因此，保加利亚提请注意委员会报告中关于非政府组织股工作人员资源的第44段。这个问题应获得优先审议，以便尽早寻求解决办法。

21. PARSHIKOV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他的代表团完全赞同上面各位发言者所表示的意见。

议程项目96：麻醉药品(A/46/3, 第6章, E节, A/46/222, 264, 336, 338, 480和511)。

22. 主席请委员会开始审议关于麻醉药品的议程项目96，并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国际行动(A/46/338)、为执行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药物滥用管理机构(A/46/480)的第45/179号决议而采取的行动和关于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国际行动(A/46/511)的报告，以及给秘书长的三封信(A/46/222, A/46/264和A/46/336)。

23. GIACOMELLI先生(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集中谈了根据大会第A/46/179号决议规定，为加强联合国药物滥用管制机构而采取的措施的A/46/480号文件，并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规划署)的行政和财务安排A/C.5/46/23号文件。作为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他的首要任务在组织方面，包括将有现有单位改组和合并。他的指导原则来自国际药物控制条约和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大会给予药物管制规划署的任务比任何一个联合国规划署的任务可涉的面都要广。药物管制有三项基本任务，它既是一个会议场所，进行分析和制订准则工作的联络点又是协调和指导所有药物控制活动的机制。这种多样性责任是由如1990年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全球行动纲领》、1987年《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和1990年《伦敦宣言》等各种条约和关于国际药物管制文书所规定的。

24. 大会通过第45/179号决议表明已经认识到只有全球范围协调努力才可能有进行药物管制。随着冷战的结束，大家普遍同意所有国家有集体义务来对付毒品威胁，对这个问题似乎具有更大的紧迫感，并且意识到需要多边合作。

25. 具体而言，药物管制规划署收集资料和向国际药物管制各个方面提供专长；促进适用国际药物管制文书，采取预防行动和预见危机情势；向各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就管制药物滥用提供技术合作；协助政府制订区域和分区域倡议；特别是协调所有药物管制活动并提供指导原则。最后一项任务是一个重要问题，因为药物管制规划局本身没有财政资源来直接应付无处不在的毒品问题。因此，它设法鼓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地区性开发银行和其他主要供资机构将“药物管制”层面纳入发展项目。药物管制规划署采取的新方法应可帮助联合国各组织在规定优先事项、分配资源和拟定和实施计划和方案时将毒品管制考虑在内。

26. 从一开始，规划署就促进在国际一级采取协调方法，因此，行政协调委员会1991年第一届经常性会议，吸收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全面参加其工作。在一次机构间药物滥用管制事项特别协调会议上，同联合国各组织签订了机构间协调的新安排。在共同制度之外，还加强了同其他多边机构的联系，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关税合作理事会等。药物管制规划署为最佳利用专门用于国际药物管制的资源，还同世界银行、泛美开发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等国际供资机构保持联系，以便确保在拟定、实施和评价其多边援助项目时药物管制也成为其中的一个内容。规划署还设立政策规划和评价股，以便提高管理效率。该单位除其它外，向执行主任就改善项目拟订、执行和管理的方法和途径提出建议。

27. 自1990年12月以来，有18个国家成为《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缔约国，使该公约缔约国增加到49个。同时存在着一种明显的趋势，即各国一并批准1988年公约、《修订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的趋势。不过，规划署还计划采取更多行动来促进批准这些文书，因为确立一个法律框架是打击药物滥用必不可少的工具。看到药物管制规

划署设法协助在区域一级，特别是非洲和中欧将国内立法同国际条约规定相一致，令人欣慰。

28. 在拉丁美洲，药物管制规划署继续帮助安第斯议会使现有立法协调一致并在安第斯地区创立一个“司法空间”。已经在卡特赫纳协定框架内、依靠国际贸易中心(贸发中心/总协定)的技术专长，特别进行关于替代作物的销售研究。在秘鲁，正设想进行一项试验，如果成功，对整个区域都有关系；它涉及由药物管制规划署监督实施政府和古柯农之间的协定。

29. 在加勒比，药物管制规划署正集中努力减少对毒品的需求，特别是同正在进行的方案一起，有时是同教科文组织一起，在学校、社区和新闻媒介强调预防。执法部门已同刑警组织设立了一个电信网。这一网络将28个国家联系在一起。目的是便利药物品管制队之间的接触。1991年在加勒比海关法实施委员会的参与下为海关人员举办了一个区域培训方案。此外，药物管制规划署计划建立一个区域刑事侦破实验室，以及一个区域药物品法执行培训中心，将设在牙买加。

30. 非洲的区域战略涉及围绕四个分区域组合拟停方案。这样，在减少需求方面的专业训练课程将于下个月在六个中非国家开办。在南部和东部非洲，1991年2月举办的一个讲习班导致就现代引渡条约进行谈判。药物管制规划署不久即将在内罗毕为管制药物非法贩运的国家管理人员组织培训课程，将有23个国家参加。在西非，法律专家协助四国政府根据药物管制规划署编制的范本编写制药法。

31. 在欧洲，为巴尔干地区发展计算机化的资料网络已取得进展。匈牙利和土耳其正在编制定药物品法执行项目。已派技术特派团去希腊、保加利亚和捷克斯洛伐克。规划署还考虑沿着所谓“巴尔干之路”举办一个试验性项目，一个区域药物试验室和提供巴尔干以及东欧国家要求的法律援助。

32. 在东南亚，缅甸同泰国的联合方案和缅甸同中国的联合方案已经取得令人鼓舞的结果，方案集中注意三个方面：执法、减少需求和作物替代。同时，还同老挝政府进行了初步讨论。在西南亚，药物管制规划署1991年7月派特派团到伊朗和巴基

斯坦，导致两国官员之间举行联合会议，探讨在国家和当地业务级别上改善药物管制事项的通讯手段。

33. 至于药物管制规划署的资源，1991年该规划署业务活动预算达7 100万美元，包括在70个国家举办150个项目，具体如下：24%用于预防和康复措施，22%用于执法和刑事司法制度，46%用于减少药物生产，8%用于行政、人事、方案拟订费用。美洲和亚洲，药物问题尖锐的地区继续得到大量资源（分别为38.6%和31.7%）。即使这样，1990-1991年间，随着国际药物滥用形式的演变还是作了一些调整，在1991年，非洲得到资源的10.%，而1990年则为3.7%。关于项目执行率，1991年比前几年为高，实际上到1991年6月30日，药物管制规划署总支出为2 630万美元，1990年6月30日为1 860万美元。此外，1991年的支出将达到技术合作预算的80%，而1990年为62%。

34. 麻醉药品委员会1991年春季届会及其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其建议通过的决议，都表明委员会决心根据大会第45/179号决议规定加强其作为打击毒品国际决策机构的作用。同时，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并入药物管制规划署要求重新审查该局和秘书长之间现有的行政安排。秘书长同该局签订的新协定已经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48号决议的核准。

35. 就规划署的行政框架结构，它还不可能审议和作出第45/179号决议规定引起的所有必要的安排。因此，除了秘书长在报告（A/46/480）中提到措施外，它还在A/C.5/46/23号文件中提议作出行政和财务补充安排，以便保证该规划署顺利工作。希望会员国在本届会议上积极地审议这些建议。它还希望经常预算拨给该规划署的资源使该方案能够有效履行大会赋予它在药物滥用管制方面的所有职能，即管制供应，防止非法贩运，减少需求以及吸毒成瘾者的治疗和康复。

36. SCHROEDER先生（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说，该局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其1991年的工作报告。该报告将在12月初提供给各国政府并于1月中提供新闻媒介。麻醉药品管制委员会1992年4月会议将进行审议，然后转递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37. 全世界药物管制形势仍然严峻。部分由于某些国家政府大力采取措施，毒

品卡特尔的反应是将它们的活动扩大到原先没有药物滥用的国家去。此外，世界许多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变化对毒品贩运和滥用有影响，政治和经济一体化以及分化为更小的政治单位为毒品贩运者提供了新的机遇。

38. 毒品非法生产、贩运和滥用阻碍了发展中国家努力改善经济和社会形势。应当向非法生产毒品的国家提供市场机会，以便可以由其他经济活动来代替种植麻醉品作物。因此，该委员会欢迎欧洲共同体最近决定向一些南美洲国家开放其市场，并希望鼓励其他国家也采取类似步骤。

39. 存在生产非法作物的国家特别应当在联合国赞助下利用新技术来侦查非法种植以及使用现已可以得到的高效和无害环境的除草剂。

40. 过去一年中，三项主要药物管制公约的缔约国数字增加了，许多国家加强了药物管制方面的国家立法，双边和多边合作已比过去更加扩大。要使国际管制制度有效运作，所有国家政府都必须成为各项公约的缔约国；各国政府应当普遍采取行动，否则贩运者只需将他们的活动转移到没有管制的国家去。

41. 管制局认识到唯有继续减少对非法药品的需求才能够最终消除药品滥用。但是，在可预见的将来，执法机关将在保护社会免受麻醉药品滥用的威胁方面起主要的作用。这个问题没有简单的解决办法。合法化只有造成药品滥用迅速增加和由此产生许多社会问题。合法化也不是一个人权问题；相反地，所有个人，特别是儿童，有权受到保护不受麻醉药品的影响。

42. 有效控制药品是国际社会防止药品滥用的努力的一项基本要素。经过65年的演变，具体体现于1961年《单一公约》的国际管制制度继续令人满意地运作；从合法买卖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况依然不多，虽然交易数目相当可观。麻醉品管制局密切监测应继续确保维持这方面的成就。目前，供医疗需要和全球非法消费的麻醉原料供应数量差不多。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它大力反对扩大供应来源。它也重申运用古柯叶制造含古柯碱的产品为非医药用途出售或出口是违反《公约》的。

43. 一些重要的药品制造和出口国家，例如奥地利、比利时、爱尔兰、荷兰和

瑞士还没有成为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的缔约国。此外,由于《公约》规定的一些药物的管制措施没有1961年《公约》所规定的严格,因此把这些药物从非法商业转为非法贩运继续不减。1989年和1990年大量在欧洲制造的兴奋剂佩英林转移到西非的非法渠道。同时,管制局与各国政府之间紧密地合作也防止了相当大量的精神药物转移到非法渠道。如果各国政府实施,委员会最近建议并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的自愿管制措施将有助于进口国防止这些药品转移到非法渠道。这些国家也应该坚持严格实施1971年《公约》第13条的规定。

44. 迄今为止有四十九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加入了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该公约给予管制局新的责任,特别是在管制先质方面。管制局也必须评估可能列入《公约》的新药物。关于先质,管制局欢迎若干政府最近采取的主动行动加强国家和国际管制,包括要求比《公约》更加严格的措施的欧洲共同体条例,特别是预先通知先质的出口。若干国家和有关国际机构目前正在致力于建立国际数据库的联系,以防止先质转至非法渠道。

45. 在1991年7月一个缔约国提交了通知之后,管制局准备评估可能列入1988年《公约》表内的十项新药品,它将在1991年1月举行一次特别会议进行审查,然后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报告。

46. 管制局也派遣特派团前往难以履行其国际条约义务或正在建立本国的药品管制制度的国家。特派团访问了印度、蒙古和巴基斯坦,正在计划前往阿根廷、澳大利亚和越南。此外,构想前往阿尔巴尼亚、摩洛哥和缅甸。

47. 在把以前三个药品管制股合并成为一个称为联合国国际药品管制规划署的统一方案后,委员会和国际药品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作出了安排以确保委员会的全面技术独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91年6月核准了这项安排。希望国际药品管制规划署与纽约联合国总部之间的安排将立即最后确定,使规划署能够顺利执行职务。行政应一切从简,执行主任应对人事征聘之类的问题有适当的权力。

48. 可以理解的是,会员国正在设法限制联合国各机构的开支。但是,它们同时

期待委员会和国际药品管制规划署不断增加活动,这一事实显示出各国政府认真看待这个问题和它们对管制局和国际药品管制规划署协助寻求解决办法的能力具有信心。改组应可以节省一些经费,但如果不大量增加经常预算提供的经费,则管制局和国际药品管制规划署就不能执行要求它们履行的任务。

议程项目95:提高妇女地位(续)(A/C.3/46/L.14-L.17)

决议草案A/C.3/46/L.14

49. MEHTA 女士(印度)代表提案国发言,介绍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决议草案A/C.3/46/L.14。该决议草案重申基金在协助增加发展中国家妇女的机会和选择方面的重要作用。决议草案还提请注意社会经济不公损及妇女的处境和环境退化对妇女的影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内。在这方面,尤其可以看到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真正重要性,这就是为什么决议草案呼吁捐助者继续向基金提供支持。她希望决议草案不经表决获得通过,象以往各年一样。

决议草案A/C.3/46/L.15

50. KOTEY 先生(加纳)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发言,介绍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3/46/L.15。他说,提案国建议在第7段之后加入新的一段,内容如下: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0/108号决议确保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秘书处的适当工作人员参与1993年人权会议的筹备进程和会议本身。”

其余各段应依次改编。

51. 他说,决议草案A/C.3/46/L.15的开端指出《内罗毕战略》执行进度缓慢。因此决议草案的目的是查明障碍并提出旨在加速进程的建议。决议草案第2段重申

《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第一次审查和评价的结论，第5段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这方面所起的主要作用。第6段请委员会对即将举行的主要国际会议作出贡献，即：1992年世界环境会议、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和1994年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第14段强调妇女全面参与发展进程的重要性。第15段强调必须解决妨碍充分实现《前瞻性战略的目标和目的的社会经济不平等》问题。第17段促请联合国和各国政府特别注意残疾妇女的处境。最后，要求各国政府在提名联合国秘书处，特别是在决策一级的空缺人选时优先考虑妇女候选人。

52. 他坚决相信决议草案将取得第三委员会成员的一致支持。

#### 决议草案A/C.3/46/L.16

53. DANERI 先生(阿根廷)代表提案国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3/46/L.16，古巴、印度、日本、莱索托、缅甸和南斯拉夫加入为共同提案国。决议草案重申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工作的重要性，其目的是促进妇女参与发展。决议草案赞扬研究所致力于改善关于妇女的统计，尤其是在环境与通讯等领域内，并特别提到老年妇女的处境。决议草案请研究所继续采取核心行动和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与各研究培训中心合作。最后，决议草案要求各国和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对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作出捐助。

#### 决议草案A/C.3/46/L.17

54. Trottier 先生(加拿大)代表提案国发言。阿尔及利亚、圭亚那、印度、列支敦士登、缅甸和南斯拉夫加入为共同提案国。他介绍了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决议草案A/C.3/46/L.17。他指出提案国修订了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第七和第八段之间增加了新的一段，内容如下：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秘书处内妇女情况的报告，”

55. 他说，尽管取得了一定程度的进展，但联合国秘书处内妇女的情况还大有改

善的余地。因此，决议草案A/C.3/46/L.17提请会员国注意它们必须遵行《宪章》和《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决议草案还提请注意大会第45/125和第45/239C号决议所订到1995年实现的目标，即：在按地域分配的员额中达到35%的妇女总参与率和在D-1职等及以上员额中达到25%的妇女参与率。决议草案促请秘书长更加优先注意征聘和提升妇女，特别是增加来自发展中国家妇女的人数，并吁请会员国鼓励妇女申请空缺职位和编制准备分发给联合国各机构的国家妇女候选人名册。最后，决议草案要求秘书长在1991-1995年期间保持具有执行权力和承担责任的适当机构，包括一名专门执行提高秘书处内妇女地位行动方案的高级官员，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

56. DIALLO 夫人(塞内加尔)说，她的代表团要加入为决议草案A/C.3/46/L.17的共同提案国。

57. 主席提请注意在上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16号决议20个提案国的名义提出的问题。在与各有关代表团协商期间，有人要求他向第五委员会主席发信解释关于讨论中的问题的情况。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要他写这一封信。

58. 就这样决定。

中午散会。